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博物館展覽場地申請表

申請單位 <small>(校外單位請加填立案字號)</small>		申請人	指導老師
聯絡人	聯絡方式	電話：	手機： email：
展覽名稱			
類別	展覽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篆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版畫設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一、展出團體、展出人員及總人數(包括主、協、承辦等單位)：			
二、申請檔期與地點：			
第一志願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			
第二志願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			
第三志願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地點_____			
三、活動方式與內容：			
四、注意事項：			
(1)敬請先行上網查閱本館展期分配登錄表，並務必填寫三個志願，以避免檔期衝突致無法展出。 (2)展覽檔期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開放申請，敬請注意本館公告；展期審議會將於申請截止日二週內召開並確立檔期，評定各申請案件通過與否，始定訂確立之「展期分配表」，如有空檔，再開放申請。 (3)本館展場恕不接受事先預訂或保留，請依規定由相關主管核章完畢後交由本館，始受理申請。 (4)檔期經本館受理申請後，本館得事先協調時間地點重疊之檔期，檔期尚未確立前，本館保有調度、取消檔期之權利，敬請各申請人(單位)配合。 (5)請務必附上「展覽計畫說明書」，作為審議檔期之主要參考資料，若因資料不足致檔期審議退件，本館概不負責。 (6)學生申請辦理之展覽，請指導老師協助督導展覽品質與內容。			
五、主管核章：			
指導老師簽章	系(所、單位)主管簽章	院長(一級主管)簽章	

以下欄位本館行政處理專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

收件編號	收件日期	核定檔期：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
		場地：_____